

存 證 信 函 用 紙

MTT1305E200643 (YUA-01504)

副正
本

台北中山 郵 局

存證信函第

(42)

號

一、寄件人 姓名：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

法定代理人：簡

詳細地址：

二、收件人 姓名：官啟瑞

詳細地址：

三、副本 姓名：郭張貴

收件人 詳細地址：

四、副本 姓名：

收件人 詳細地址：

五、副本 姓名：

收件人 詳細地址：

行	格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主	旨	:	您	積	欠	通	寶	資	產	管	理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之	借	
二	款	,	該	公	司	已	於	一	0	一	年	四	月	五	日	將	您	之	債	權	
三	及	一	切	從	屬	權	利	讓	與	元	大	國	際	資	產	管	理	股	份	有	
四	限	公	司	;	該	公	司	於	一	0	一	年	五	月	二	十	三	日	再	將	
五	上	述	債	權	及	一	切	從	屬	權	利	讓	與	本	公	司	。	為	此	函	
六	知	您	上	述	債	讓	事	實	暨	本	公	司	還	款	帳	戶	如	下	:	戶	
七	名	:	同	泰	資	產	管	理	有	限	公	司	;	開	戶	行	;	京	城	銀	
八	行	松	山	分	行	;	帳	號	0	8	3	1	2	8	9	0	0	5	1	1	
九	請	速	電	洽	一	(	0	2	)	5	5	7	3	-	0	6	8	7	楊	主	
十	任	。	爭	取	+	優	惠	還	款	,	名	額	有	限	,	一	律	保	密	!	

本存證信函共

頁，副本

份，存證費

元，

附件

張，存證費

元，

加具副本

份，存證費

元，合計

75 元。

經 台北中山 郵局

102 年 7 月 25 日證明副本內容完全相同

備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 增刪 字 [印]

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(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)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

註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，字跡端正。

黏

貼

郵 票 或
郵 資 券

處

郵局戳記

郵局戳記